# 武鄂同城化发展2022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区域发展战略布局及市第八次党代会确定的“两区一枢纽”发展目标，加快推进武汉城市圈同城化核心区建设，滚动实施《武鄂同城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加快建设武汉城市圈同城化核心区实施方案》，经协商研究制定2022年工作要点。

一、建设同城合作机制创新示范区

1. 完善共商共建机制。健全工作对接机制，开展常态化武鄂和武汉城市圈市际联席工作会议、专题组会商会、各成员单位对口部门碰头会等定期共商共建机制，推动重大事项、重点项目协商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市武鄂同城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强化规划引领机制。编制完成《关于加快建成武汉城市圈同城化核心区实施方案》、《武鄂同城化发展规划》、《武鄂同城化空间规划》、《梁子湖旅游发展规划》。配合编制《湖北花湖临空经济区发展总体思路》、《湖北花湖临空经济区总体规划》、《黄鄂黄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总体规划》，推进鄂州、黄石、黄冈共建鄂州花湖临空经济区。推进交界区域加速融合，推进东湖高新区与葛店开发区合作共建城市客厅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旅局、梁子湖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3. 探索共建合作利益分配机制。建立互利共赢的税收利益分享机制和征管协调机制，完善统计合作与交流机制，推动建立跨区域产业转移、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合作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探索“存量不动+增量分成”的区域利益分享模式，有序引导武鄂两地企业转移、转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二、建设基础设施互联核心区

4. 加快武鄂轨道通勤圈建设。推进武鄂市域铁路鄂州段前期研究，力争纳入《湖北省武汉都市圈市域（郊）铁路规划》近期建设清单。推动武汉地铁30号线向鄂州红莲湖、梧桐湖延伸，邀请铁四院专家实地踏勘，完善可研方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投公司）

5. 加快武鄂路网一体化建设。高速公路方面：完成武阳高速鄂州段配套工程建设，加快武汉新港高速鄂州段建设，配合省交通厅开展沪渝高速鄂州段改扩建项目前期。市政道路方面：推进华容区、葛店开发区与东湖高新区对接的6条连通路工程建设，实现人民西路、高新五路、葛店大道、高新七路、未来二路５条道路贯通，配合推进短咀里湖桥拓宽工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华容区、葛店开发区）

| 序号 | 名 称 | 2022年建设任务 | 开工时间 | 完工时间 |
| --- | --- | --- | --- | --- |
| 1 | 武阳高速鄂州段 | 建成通车 | 2019年9月 | 2022年12月 |
| 2 | 武汉新港高速鄂州段 | 启动项目建设，完成投资3亿元 | 2022年3月 | 2025年12月 |
| 3 | 沪渝高速鄂州段改扩建 | 配合省交通厅开展前期工作 | 2022年12月 | 2025年12月 |
| 4 | 葛店人民西路--东湖高新区科技一路项目 | 建成 | 2021年1月 | 2022年12月 |
| 5 | 葛店高新五路--东湖高新区科技一路项目 | 建成 | 2022年3月 | 2022年12月 |
| 6 | 葛店大道项目 | 建成 | 2020年3月 | 2022年12月 |
| 7 | 红莲湖新区高新七路---东湖高新区高新七路项目 | 建成 | 2022年3月 | 2022年12月 |
| 8 | 红莲湖新区未来二路---东湖高新区未来二路项目 | 建成 | 2022年3月 | 2022年12月 |
| 9 | 短咀里湖桥拓宽项目 | 加快推进桥梁主体工程建设 | 2022年3月 | 2023年12月 |

6. 完善干线公路网络。推进G316杜山至葛店段改扩建，推进梁子湖大道至鄂咸高速金牛东互通连接线（梁子湖南北咀通道）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鄂城区、梁子湖区、葛店开发区）

| 序号 | 名 称 | 2022年建设任务 | 开工时间 | 完工时间 |
| --- | --- | --- | --- | --- |
| 1 | G316杜山至葛店段改扩建 | 开展前期工作，启动建设 | 2022年9月 | 2025年12月 |
| 2 | 梁子湖大道至鄂咸高速金牛东互通连接线（梁子湖南北咀通道） | 开展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论证等工作 | —— | —— |

7. 提升市际公交便民性。加快推进武鄂公交一卡通同卡同折工作，新开通庙岭、鄂城至葛店南站公交线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8. 推进跨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进武鄂两市道路规划衔接，同步实施审批，同步开工建设。推动水港、陆港、空港三港联动，推进三江港与武九铁路、武汉吴家山集装箱中心衔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开发区）

三、建设创新协同核心区

9. 加强与武汉高校合作共建科技产业园。市校发挥各自优势，携手共建科技产业园和技术研究院。支持鄂州打造信息技术、生命科学、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推进一批科技成果在鄂州落地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0. 推进“32232”科技合作工程。继续与武汉共同举办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组织武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对接技术指导会，安排武汉院士专家、科技副总、博士服务团、科技特派员到鄂州市开展技术支持。推行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局）

11. 加快推进光谷科创大走廊鄂州功能区建设。与武汉共建东湖科学城，将鄂州功能区打造成东湖科学城副中心，争取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湖北长江实验室布局鄂州，在武汉建设离岸科创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华容区）

12. 建设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科技资源共享平台鄂州分平台，征集鄂州科技创新资源入驻武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3. 深入推进市校合作。推动与12所武汉高校院所的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畅通“研发-孵化-加速-产业”成果转化链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校合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建设产业同链核心区

14. 合作共建产业园区。以东湖高新区、长江新区为依托，深度融合、错位互补、有序竞争、抱团发展。加快推进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与武汉东湖高新区联手共建国家级光电子及信息产业基地、大健康产业园、光谷鄂州光电产业园。与明理医疗科技（武汉）合作共建明理国际生命健康产业园。加快科创物流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推动滨江科技新区与武汉东湖高新区联手共建“园外园”。（责任单位：鄂城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2022年完成投资 |
| 1 | 国家级光电子及信息产业基地 | 加快推进三安光电二期、瑞华光电、芯映光电、优炜芯项目建设进度。 | 25亿元 |
| 2 | 葛店大健康产业园 | 加快大健康产业园建设，完成园区道路、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康源、浩信、葛店人福、华烁、唯森等生物医药企业建设进度。引进东湖高新区生物城孵化的科研项目，协助企业孵化壮大。 | 10亿元 |
| 3 | 光谷鄂州光电产业园 | 由光谷金控集团投资建设光电子、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生产研发基地，包括：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含实验楼、中试车间、厂房及宿舍、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引入公共服务平台、人才创新孵化器、人才公寓、商务服务等业务。 | 26亿元  （一期） |
| 4 | 鄂州临空明理国际生命健康产业园 | 由明理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疗器械产业园，引入创新型及外向型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基地、第三方精准医学检验与病理检测中心等，打造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 | 13.5亿元 |
| 5 | 鄂州青天湖“小光谷”光电产业园 | 项目规划1000亩，计划前5年招商引入的企业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5亿元，在鄂城区累计缴纳税收净入库超过1亿元。计划5年内引进50家光电类企业，包括上、中、下游各类激光企业及应用企业，上游主要包括光学材料及元器件，中游主要是各种激光器及其配套装置，下游则以激光成套设备为主。 | 30亿 |

15. 推进花湖经济开发区扩区、更名。以现有列入国家开发区目录的花湖经济开发区为基础，整合原鄂州开发区范围，成立新的花湖开发区并报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审查。（责任单位：鄂城区、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16. 推进产业协作水平提升工作。聚焦“157”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围绕产业协作、功能定位等核心问题展开对接，与武汉形成互为配套的产业生态，摸清产业链发展现状，找准产业链发展方向，落实“链长制”。强化“研发在武汉、转化在鄂州，总部在武汉、工厂在鄂州，融资在武汉、投资在鄂州”的产业协同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7. 共同设立武鄂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引导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顺利落户产业园区，根据产业园的定位和特色，设立专业化的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探索“飞地经济”模式，推进“飞地经济”合作取得突破性进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8. 共建联合招商引资平台。与武汉市共同组建招商团队，明确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运行模式，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互通产业发展规划，互推产业发展项目，互荐优质客商资源，共同布局产业链延伸，提高精准招商效率，搭建联合招商引资平台。（责任单位：市招商局）

19. 编制产业招商“一图一库”。结合武鄂两地园区发展共同设计武鄂产业招商地图。深入开展产业链现状调查，摸排目标企业，研究招商路径，制作产业链招商地图。将葛店开发区、红莲湖新区产业发展纳入东湖科学城产业发展总体布局。（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华容区、葛店开发区）

五、建设生态共保核心区

20. 协同开展环梁子湖生态保护。开展梁子湖入湖排污口排查，采样监测后进行索源，并对排污口进行编码、分类、命名，制定梁子湖入湖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将入湖排污口排查成果两市共享，协同开展入湖排污口污染治理。开展备用水源地保护区建设，两地统筹推进梁子湖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共治共管共享，共同申报美丽河湖，推进梁子湖生态修复，编制完成《梁子湖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梁子湖区）

21. 推进严家湖联合治理。与武汉市建立联动机制，细化治理方案，采用河湖底泥持久性有毒污染物治理方法，协同推进治理。（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

22. 推进交界处环境整治。推进两市交界区域环境卫生、市容占道、空间秩序、油烟扰民、重点场所、违法建设、建筑渣土治理，不断提升两地交界区域的环境品质。（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开发区）

23. 推进跨市医废协同处置。推动鄂州市圣堃公司与武汉汉口绿色能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促成鄂州医疗废弃残渣在武汉处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六、建设幸福共享核心区

24. 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发展。建立武鄂教育联盟，共享武汉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带动鄂州基础教育发展，推进与武汉外国语学校合作办学，建设临空经济区外国语学校。充分利用东湖高新区优质教育品牌，积极承接东湖高新区优质教育资源外溢，推进武汉东湖高新区与葛店开发区等区际、校际交流协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25. 共享先进教育资源。与武汉市交流先进教育管理体系、“双减”经验及课后服务资源，共享青少年校外实践基地、研学设计及课程开发。畅通两地优秀教师交流渠道，实现业务学习、师资培训良性互动。参与武汉市举办的各级各类教师培训项目，办好鄂州教育大讲堂，共享武汉名师工作室和优质学校资源，共培共育鄂州名师名校长，挑选中青年骨干教师到武汉市名校跟岗学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6. 积极推进鄂州职业大学与武汉高校合作交流。积极利用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武汉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等武汉市高校专业人才，强力发展物流电商、临空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临空制造、大健康等鄂州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责任单位：鄂州职业大学、市教育局）

27. 推动医疗机构共建，医疗技术共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一体化，实施社区卫生设置规划、建设标准、服务模式、信息网络、规范管理、检验检测、人才培养“七个一体化”。实施武鄂两地重点专科评审、医疗损害鉴定专家资源共享，依托专科联盟，构建联盟内分级诊疗、共同发展新模式。健全武鄂新生儿、孕产妇急救转运系统和妇女儿童重大疾病转诊网络。建立武鄂两地采样人员和核酸检测能力互相支援机制。积极争取更多省级医疗机构落户鄂州。（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28. 打造技能培训品牌。筹建武鄂技师学院，以临空物流为重点，开展物流仓储、快递分拣等定岗定向培训，共同打造“武昌鱼”技能培训品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9. 探索社保政策相融、推动社保“一卡通”。探索统一两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逐步将鄂州缴费标准最高档次调整至与武汉一致。建立以社保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在鄂州银行网点增设武汉社保卡服务站，巩固完善城市交通、就医服务等业务一卡通用，实现社保卡业务在两市间跨市通办。（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30. 推进医疗保障“四个实现”。实现两地医保住院联网直接结算，参保患者在两地的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看病均能在出院时享受到医保即时结算服务。实现两地医疗保险关系无障碍接续，鄂州与武汉两地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关系可以顺利地转移接续，两地的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相互认可。实现两地参保缴费同城化，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不受户籍限制，均可自由选择在鄂州或者武汉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或者城镇职工医保。实现“两市医保经办服务通办”，实现医保高频服务事项就近“无障碍、一站办”通办。（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31. 推动两地旅游景点“一卡通”。推动旅游“一卡通”，实现一张卡畅游两地，两地市民自由办理，进一步整合两地旅游资源，联手打造精品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32. 加快推进公积金异地互认互贷。武汉鄂州两地公积金中心建立直联机制，互为设置业务办理窗口，实现公积金服务事项一窗办理。两地职工在购买申请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时，取消户籍限制，享受本地职工同等待遇，探索由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发放异地贷款。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责任单位：市公积金中心）

33. 加快推进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加快推进公积金同城化信息共享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委托划扣住房公积金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任单位：市公积金中心）

七、建设市场一体核心区

34. 建立统一的土地要素市场。实施新型工业用地（M0）政策，开展“标准地”出让工作。探索城市更新项目供地方式。建立产业用地“亩产”绩效评价体系，实行工业年度用地、用能、用水、用气、信贷等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推广“拿地即开工”五证同发审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八、加强同城化发展宣传推介

35. 加强宣传策划和推介。打响城市形象、城市精神、城市文化、城市品牌，不断增强热度、显示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